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镇平县 2025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玉都城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玉都城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 2025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平县 2025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镇平县 2025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建设，主要涉及有 2025 年镇平县二龙乡凉水坪村易地搬迁点化粪池新建工程、2025 年镇平县二龙乡老坟沟村易地搬迁点化粪池新建工程、2025 年镇平县玉都街道广厦福苑安置点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2025 年镇平县老庄镇凉水泉易地搬迁安置点车间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25 年镇平县老庄镇集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土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零陆元肆角玖分（小写：1351206.49 元）；

2.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2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41765895250

地 址：_____

地 址： 镇平县健康路64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4742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良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377-6592121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16671101040006029